

证券代码：835379

证券简称：大凌实业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23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浪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议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30日